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履职效果，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津财绩效〔2024〕11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部门评价结果为82.99分，综合评价结论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和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知识产权局内设8个处室，下辖2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情况见表1-1和表1-2。

表 1-1 内设处室

序号	内设处室名称
1	办公室（信访处）
2	政策法规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3	战略规划处（知识产权信息处）
4	知识产权保护处

序号	内设处室名称
5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
6	专利管理处（专利代办处）
7	商标管理处
8	机关党委办公室（与人事处合署办公）

表 1-2 下辖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知识产权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核定编制人数为 116 名，部门在职人员总计 91 人。其中：市知识产权局（本级）核定编制人数为 56 人，在职人员数为 51 人；保护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为 60 人，在职人员数为 40 人。

3.主要工作职能

市知识产权局是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委）管理的市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根据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天津市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定方案》），市知识产权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本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制度。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区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和委托的专利代办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互动；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本市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预决算¹和资产情况

1.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收入的年初预算数总计为 9,704.55 万元，全年预算数总计为 13,722.97 万元，决算数总计为 8,629.6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64.55	12,787.45	7,694.14
二、其他收入	0.00	550.57	550.57
本年收入合计	9,364.55	13,338.02	8,244.71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	340.00	384.95	384.95
总 计	9,704.55	13,722.97	8,629.66

2.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支出的年初预算数总计为 9,704.55 万元，全年预算数总计为 13,722.97 万元，决算数总计为 8,629.66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¹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以年初部门预算作为年初预算数的依据；以预算一体化指标数据作为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的依据；以决算数据作为非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各类资金决算数的依据。

表 1-4 2023 年度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773.00	3,014.16	2,974.48
二、项目支出	6,901.55	10,190.62	5,112.54
本年支出合计	9,674.55	13,204.78	8,087.02
三、结余分配	0.00	0.00	0.50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0	518.19	542.14
总 计	9,704.55	13,722.97	8,629.66

3.预算资金主要支出方向

市知识产权局部门决算支出金额为 8,087.02 万元，支出方向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金额为 2,302.6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金额为 671.81 万元；项目支出中，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额为 3,365 万元，知识产权宏观管理支出金额为 1,063.68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金额为 683.86 万元。

4.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知识产权局资产总额为 2,038.0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资产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净值金额	占比
一、流动资产	569.51	27.94%
1.货币资金	569.25	27.93%
2.其他应收款	0.26	0.01%
二、非流动资产	1,468.57	72.06%
1.固定资产	1,282.18	62.91%
2.无形资产	186.39	9.15%
资产总额	2,038.08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部门预算支出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从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产出、履职效果等四个方面对部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业财融合”视角总结部门业务管理与执行经验，围绕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为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部门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

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我市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并设定分值。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包括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产出、履职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11个重点项目全部进行检查，对2个下辖二级预算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核查分析，编制相应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部门得分82.99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部门决策10.03分，管理效率18.04分，履职产出33.92分，履职效益21分。具体情况见表3。

表 3 市知识产权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 计		100.00	82.99	82.99%
部门决策	小 计	14.00	10.03	71.64%
	决策依据	7.00	6.20	88.57%
	预算编制	7.00	3.83	54.71%
管理效率	小 计	26.00	18.04	69.38%
	预算绩效管理	10.00	8.04	80.40%
	预算执行	9.00	4.50	50.00%
	资产管理	7.00	5.50	78.57%
履职产出	小 计	37.00	33.92	91.68%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完成情况	3.00	2.00	66.67%
	知识产权授权确认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完成情况	13.00	11.92	91.69%
	知识产权保护完成情况	8.00	8.00	100.00%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	7.00	6.00	85.71%
履职效益	小 计	23.00	21.00	91.30%
	社会效益	14.00	13.00	92.86%
	可持续影响	6.00	5.00	83.3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	3.00	100.00%

评价结论：评价组围绕部门决策、管理效率、履职产出、履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评价和打分。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2.99 分。

在部门决策方面，市知识产权局针对 2023 年度重点项目

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但评估评审工作质量仍需加强。此外，《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试行）》（以下简称：《内控手册》）及相关管理制度存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

在管理效率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编报，预算编报和分配方案经“三重一大”等程序决策，但测算科学性、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均有待进一步提高。

在履职产出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推进了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但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以及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等方面仍存在不足，知识产权专业队伍建设的基础保障工作也应进一步加强。

在履职效益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推动了知识产权的促进运用，提升了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但应提高对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落地及持续运行的重视程度。

四、主要绩效

（一）开辟专利预审绿色通道，服务天开园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加大天开高教科技园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的实施方案》，并与审协天津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组织重点企业服务队为天开园企业提供专利导航及导航成果运用、专利转移转化、专利快速预审等方面的咨询指导。此外，保护中心制定了《天开高教科技园知识产权服

务工作方案》，保护中心服务队对接天开园“一核两翼”工作专班，联合天津市各区的区市场监管委、区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开展调研服务，为天开园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预审服务，压缩审查周期，实现专利快速审查授权。天津永续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提交发明专利备案申请表，1天后完成了专利预审备案，2023年8月31日专利被授权确认，审查周期压缩至两个月。截至2023年底，市知识产权局累计为40家天开园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预审、专利导航、专利维权服务。

（二）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强市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强区计划的实施。2023年度完成第三批非正常专利申请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指导建成北辰区小淀镇、静海区大邱庄镇和西青区精武镇等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开展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2023年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累计10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公益培训。

市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一是实施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试点项目，2023年确定了5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75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为主体的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机制；二是开展重点产业链专利导

航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2 个重点产业链的专利导航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主体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三是完成知识产权创新文化项目，开展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经部门推荐、专家评审等程序，最终推选出 60 个市场性强、商业前景好的专利项目进行推介；四是指导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实施数据知识产权项目，实现了《天津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方案》和《天津市数字经济产业企业知识产权状况调研分析报告》等成果产出，开展 10 次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宣传会议，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服务 50 余家重点企业。

（三）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及运营服务中心，促进专利供给侧向需求侧转移转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知识产权局已完成五个批次的天津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通过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建成天津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现已具备开放许可展示交易服务功能，建设天津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一站式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息化对接服务平台，累计服务创新主体 118 家。在天津市范围内培育建设 19 个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和 4 个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利）运营中心，开展专利转移转化

服务。同时，培育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在天津市范围内确定 11 家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促进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化。

五、主要问题

（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相关项目未按时完成，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量年均增幅未达预期目标

1.部分项目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评价期内未开展人才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仍在实施，尚未结项；“绿色石化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项目要求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超出规定时间。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影响了任务目标的完成，不利于进一步深化天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2.项目超期验收影响任务目标完成。市知识产权局未按《专利转化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完成 4 个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专利）运营中心的验收工作，影响了专利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的整体进程。

3.2023 年度个别项目任务目标未完成。2023 年天津市专利质押融资项目数增幅为 16.15%，未达到年均增幅 20%以上的任务目标，专利财产资产化运营成效需进一步加强。

（二）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项目部分任务未完成

1.个别项目未充分发挥效益,实施项目的绩效意识有待提高。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区域知识产权保护考核”项目,旨在以考核促工作,切实提高各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及水平。虽然形成了评估报告,实现了全面梳理评价各区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势与不足,但针对不足之处未有效监督各区整改,使得2022年存在的问题,在2023年仍然存在,未进行整改或优化。

2.个别项目任务指标未全面落实,项目验收细节校验精准性有待加强。“重点区域专利行政保护试点”和“区域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子项目未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管理机制建设。

（三）推动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部分任务未完成

市知识产权局在人才建设的持续推进及人才队伍保障工作方面存在瑕疵。市知识产权局未制定技术调查官薪酬管理办法,未落实人才基础保障,不利于提高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行政纠纷裁决案件的积极性及办事效率。

（四）深入基层宣传普法工作落实不到位

2023年市知识产权局深入各区基层执法单位,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方面的工作中,存在服务对象单位性质、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服务频次较低等问题,基层普法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执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文件不到位，高质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仍有差距

1.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有待提高。市知识产权局委托外部第三方机构天津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度项目自评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不符合《天津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

2.评估评审工作有待深化。市知识产权局评估评审工作缺乏统筹规划，且出具的报告缺乏科学性。市知识产权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4个项目中，有2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引用的文件与项目立项无关，且未按照项目预算组成内容分别阐明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和测算结果。

3.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执行不严格。市知识产权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8个指标无法实现清晰、可衡量，2个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准确反映其主要工作内容。

4.绩效监控结果未能充分发挥其在促进项目预算执行方面的作用。市知识产权局2023年度存在3个项目绩效监控结果存在偏差，3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80%，监控结果未能有效提升项目预算的执行效率。

（六）财会监督效能有待深化，内部控制体系构建与执行不足

市知识产权局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

作的意见》过程中存在不足，在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和压实单位内部监督主体责任方面仍有待改进，具体情况为：

1.《内控手册》修订滞后，未能紧跟外部政策及内部职能变化。一方面，《内控手册》未按照最新外部政策要求建立采购需求管理、采购意向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等机制，未根据《三定方案》更新机构设置。另一方面，《内控手册》未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财会监督具体制度。

2.内部监督与评价执行存在缺陷，导致内控制度与现实业务未有效结合。会计记账凭证附件缺少表单或存在表单内容填写不完整的问题，未按照《内控手册》的规定执行。

3.优先消化非财政拨款等方面力度不足。2023 年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 125.47 万元，占上年规模的 35.55%。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制定计划与架构，加强过程监控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一是在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时，充分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符合客观情况，逐一明确绩效目标、时间节点、项目标准、绩效指标内容等，为后期项目验收工作顺利完成奠定良好基础。二是健全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确保职责分工落实

到人。三是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监控，确保项目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健全措施促整改，严格验收提质效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一是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问题责任主体、问题类型、问题整改完成时间和监督整改负责人等关键信息，确保发现问题均能按时、保量完成整改，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在项目结项验收阶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的严谨性和细致性，仔细核对项目结项资料，确保按照项目目标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

（三）建立调查官薪酬制度，夯实人才建设保障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尽快制定技术调查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激励措施，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裁决领域的作用。

（四）抓基层普法保频次，重产权宣传强实效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强化落实年度普法宣传计划，以各区基层执法单位为对象，围绕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开展基层普法宣传，保证宣传频率，注重实用性和针对性。

（五）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

规定，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细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管理流程，明确管理责任，形成分级分类、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业务规范，从而有效指导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同时，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不同方面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保障设定的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另外，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和应用，对预算绩效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

（六）强化财会监督效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与执行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一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议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文件要求，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修订《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内控制度手册》，确保《内控手册》内容与外部政策要求相统一。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二是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力度。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我市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财会监督，规范财务管理行为。按要求开展内部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经济业务、

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及时识别和纠正财务管理中的运行风险、违规行为，切实改进问题、优化管理，落实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三是加强非财政拨款和结转结余资金优先消化力度。通过建立非财政拨款收入、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全口径预算资金统筹力度等方式，优化资源资产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